

# 批判性思维导向的税收学案例教学模式构建与应用

张瑞霞  
新疆科技学院, 新疆, 中国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税收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社会对税收专业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的税收学教学模式存在“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弊端,导致学生批判性思维与解决复杂涉税问题的能力不足。本文基于批判性思维理论、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旨在构建一个以批判性思维为核心导向的税收学案例教学模式。该模式涵盖“目标—内容—实施—评价”四个核心维度,通过“双师课堂”、“模拟法庭”、“探究式教学”及“税校合作”等多元化路径进行应用实践。研究表明,该模式能有效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显著提升其批判性思维能力、实践应用能力及职业综合素养,为培养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高素质复合型财税人才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教学改革方案。

**【关键词】**批判性思维; 税收学; 案例教学; 教学模式; 教学改革

## 1.引言

税收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税收学作为一门集理论、政策与实践于一体的应用性学科,其人才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财税政策的执行效能与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当前,我们正身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与税法环境日趋复杂的时代背景之下,企业面临的税务问题日益呈现出高度的不确定性、专业性和复杂性。这一现实对税收专业人才的能力图谱进行了重新定义:他们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更亟需培养批判性思维能力(Critical Thinking Skills)、创新精神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素养。

然而,反观我国高校当下的税收学教学现状,传统的“教师讲、学生听”的灌输式教学模式仍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模式往往“重理论条文阐述,轻实践场景应用”、“重标准答案灌输,轻多元思维启发”,其直接后果是,学生虽熟记税收法规,却在面对真实世界错综复杂的税务案例时,表现出分析框架僵化、论证依据不足、多维视角缺失以及决策判断力薄弱等问题。这种“知行鸿沟”严重制约了人才培养质量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案例教学法虽已被广泛认可为连接理论与实践的桥梁,但其在当前税收学教学中的应用深度与广度仍显不足。许多案例教学仍停留在“举例教学”的浅层阶段,案例 merely作为理论知识的注脚,而非激发学生主动探究与思辨的载体。其教学过程多以教师主导的线性分析为主,缺乏对学生质疑、反思、论证等批判性思维技能的系统性训练。

因此,打破传统教学模式的窠臼,构建一个以批判性思维为核心导向的税收学案例教学模式,不仅是应对外部环境挑战的必然要求,更是深化税收学专业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内在诉求。本研究旨在系统构建该教学模式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并通过应用实践的总结与反思,为同行提供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教学改革方案,助力于培养能够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懂政策、会实操、善思辨、守伦理”的卓越财税人才。

## 2.批判性思维导向的税收学案例教学的理论基础

### 2.1 批判性思维的内涵及其在税收学领域的体现

批判性思维并非指一味地批评或否定,而是一种基于标准的有目的的、自我调节的判断过程。美国哲学学会(APA)将其定义为一种有目的的、自我调节的判断,它使用认知技能,如阐释、分析、评价、推理,以及对证据、概念、方法、标准等背景因素的考量。简言之,它是个体在面对复杂问题时,能够进行主动思考、审慎分析、合理论证并做出明智判断的高阶思维能力。

在税收学领域,批判性思维具体体现为学生能够对各类税收现象、政策法规、纳税筹划方案及税务争议案件等进行以下活动:

1. 阐释与理解:准确理解税收法律法规的立法意图与核心要件,而非机械记忆条文。
2. 分析与解构:将复杂的涉税问题分解为多个关键要素,识别其中的逻辑关系、潜在冲突与核心争议点。

3. 评估与判断：对收集到的证据、信息源、各方观点的可靠性与相关性进行评估，辨别事实与观点。

4. 推理与论证：运用归纳、演绎等逻辑方法，基于事实与规则，构建严谨的论证链条，得出合理结论。

5. 多角度思考：能够从税务机关、纳税人、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视角审视同一问题，理解其各自的立场与诉求。

6. 反思与元认知：对自己的思维过程、预设和可能存在的偏见保持清醒认识，并能够根据新证据调整自己的观点。

## 2.2 案例教学法与批判性思维培养的契合性

案例教学法通过引入真实或模拟的、具有挑战性的情境，将学生置于“实践者”的角色，迫使其在信息不完整、规则需适用、答案不唯一的“困境”中主动探索。这一过程与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具有天然的契合性。

**创设“认知冲突”：**真实案例的复杂性会打破学生固有的认知平衡，激发其探究动机。

**提供思维练习场：**案例的分析、讨论与解决过程，即是学生系统运用分析、评估、推理等批判性思维技能的实践过程。

**促进社会性建构：**小组讨论与全班辩论等形式，促使学生倾听不同观点，检验自身逻辑，在思想碰撞中深化理解，实现知识的社会性建构。

## 2.3 理论支撑

**1. 构建主义学习理论：**该理论认为，知识不是被动接收的，而是学习者主动建构的结果。案例教学为学生提供了主动建构知识的“脚手架”，批判性思维则是进行高质量建构的核心工具。

**2. 情境学习理论：**该理论强调学习发生在特定的情境中，真正的学习是“合法的边缘性参与”实践共同体的过程。真实的税收案例将学习嵌入到专业实践的情境中，使知识获取与能力培养融为一体。

正如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的专家林绥在教育思想大讨论中所强调的：“税收专业的学生不能只学法规理论，税收案例不能只停留在法规理论的示例和一般解析的层面上。案例教学应当成为税收专业学生实务能力在校培训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他进一步指出，通过精心设计的案例教学，可以系统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博弈性思辨、建设性思考、

同理共情换位思考、互补性学习、不完美决策选择等方面的能力。

**3. 探究式学习模式：**单雪芹副教授在

《探究式教学模式设计及其应用研究——以税收筹划课程为例》一文中验证了“问题-探究-运用”的探究式教学模式的有效性。她指出，这种模式能够显著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合作沟通等综合能力，加强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并同步培养其策划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时间管理能力。这为批判性思维导向的案例教学模式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证支持。

## 3.批判性思维导向的税收学案例教学模式的系统构建

基于上述理论基础，本研究构建了一个包含目标定位、内容设计、实施流程与评价机制四个维度的系统性教学模式。

### 3.1 目标定位：从“知识接收者”到“思维敏捷的实践者”

本模式的总体目标是根本性转变学生在学习中的被动角色，通过创设高参与度、高挑战性的税收案例情境，引导其成为主动的探究者、积极的思辨者和协作的问题解决者，最终培养其成为具备批判性思维能力和解决复杂税收问题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

具体目标分层如下：

**知识层面：**深化对税收理论、政策法规的理解，并能在复杂情境中灵活、准确地运用。

**技能层面：**

发展核心批判性思维技能（分析、评估、推理、解释、自我调节）。

提升信息检索、数据处理、专业判断和决策能力。

强化团队协作、书面与口头沟通表达能力。

**素养层面：**

形成严谨、审慎、求真、开放的思维品质。

树立正确的税收法治观念、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3.2 内容设计：打造思维的“磨刀石”

案例内容是承载教学目标的核心。批判性思维导向的税收案例应具备真实性、挑战性、开放性、争议性和典型性。借鉴林绥先生的实践，可以设计以下多元化的案例类型，以针对性地训练不同的思维能力。

安徽税务与高校合作中“将一线执法案

例转化为课堂活教材”的做法，是案例内容设计的优秀范例。他们通过常态化开展“案例警示+逻辑解构”教学，让抽象的法律条文

转化为可感知、可运用的实践指引，极大地增强了内容的鲜活性与思维的冲击力。

表 1.多元化的案例设计内容

案例类型	核心训练目标	示例
1.适法解释型案例	对模糊法条进行合理解释与适用的能力。	针对“实质性加工”的判断标准，分析某进口产品是否满足关税优惠条件。
2.对抗辩论型案例	逻辑思辨、快速反应与persuasive 论证能力。	围绕“某网络主播的收入性质应认定为劳务报酬还是经营所得”组织正反方辩论。
3.换位反思型案例	同理心与多角度思考能力。	同一并购重组方案，分别从税务机关（反避税视角）、企业（税务优化视角）和中介机构（风险合规视角）进行评析
4.场景反推型案例	实务操作、证据链构建与问题解决能力。	给定一家高科技企业的财务数据，反推其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需准备的资料及潜在的核查风险点
5.伦理困境型案例	职业道德与价值判断能力。	客户提出一项游走在法律边缘的激进税务筹划方案，作为税务顾问应如何应对？
6.大数据稽查型案例	数据思维与风险识别能力。	利用提供的模拟数据，分析金税四期系统如何通过“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三流不一发现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线索。

### 3.3 实施流程：六步循环，螺旋上升

为确保批判性思维训练落到实处，本模式设计了一个包含六个环节的闭环流程，强调学生的自主探究与协作学习。

**1. 案例准备与情境导入：**教师提前 1-2 周发放案例材料，明确学习任务与思维焦点。导入环节可借助新闻视频、企业财报片段、稽查公告等多媒体材料，创设真实情境，激发兴趣。

**2. 个体自主探究与初步分析：**学生独立阅读案例，搜集相关法规、判例与文献，运用理论知识进行初步分析，形成个人书面分析报告或观点提纲。此阶段是培养独立思考和信息处理能力的关键。

**3. 小组协作讨论与观点碰撞：**学生以 4-6 人小组为单位，交流各自观点，相互质疑、补充、辩论。要求小组记录讨论中的主要分歧与共识，并准备汇报。此阶段旨在通过社会性互动深化思维。

**4. 全班展示分享与深度思辨：**各小组派代表展示核心观点，接受其他小组和教师的质询。教师在此环节扮演“引导者”和“挑战者”，通过提出关键性问题（如“你的核心假设是什么？”“有无反例？”“从税务局角度看，你的论证有何漏洞？”）将思辨引向深入。

**5. 教师总结点评与理论升华：**教师对全班讨论进行系统梳理，重点点评分析问题的

思路、论证的质量和思维的盲区，而非提供“标准答案”。同时，将案例中蕴含的理论知识点、方法原理进行提炼和升华，实现“从实践反哺理论”。

**6. 个人反思报告与能力内化：**要求学生在课后撰写反思报告，内容不仅包括对案例本身的再认识，更要反思自己在此次案例分析中思维过程的得失、知识结构的缺陷以及未来改进的方向。这是实现元认知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提升的重要一环。

范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MPAcc《企业税务筹划》课程

邹艳老师在分析“某娅偷逃税款案”时，采用了典型的层层递进式实施流程：

第一步：引导学生分析直播带货的商业模式与收益结构（事实分析）。

第二步：结合《个人所得税法》分析其将个人劳务报酬转化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所得的行为性质（法律定性）。

第三步：探讨“某娅是如何‘被逮住’的”，引出金税四期的大数据监控原理与技术手段（征管技术分析）。

第四步：组织讨论税收筹划与偷逃税的界限、税收公平与社会责任（价值反思）。

此流程使学生在一个真实热点事件中，完成了从现象到本质、从技术到伦理的完整思维训练。

**3.4 评价机制：从“考知识”到“评思维”**

与教学模式相匹配，必须改革“一考定乾坤”的传统评价方式，构建一个多元化、过程性、聚焦思维能力的。

技术的赋能可以为评价提供新可能。如贵州财经大学徐艺教授团队开发的《税务行

政争议解决仿真模拟实验》，利用数字技术（数字人、AI助教、数字孪生）不仅可以实现个性化辅导，还能记录、分析学生在模拟决策过程中的行为数据，为更精细化的能力评价提供支持。

表 2.发展性评价体系内容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权重建议
过程性评价(60%)	个体分析报告：观点的清晰度、论证的逻辑性、证据的充分性。	20%
	小组讨论贡献：参与的积极性、发言的质量、倾听与回应的能力（可通过组内互评与教师观察结合）。	20%
	全班展示与答辩：表达的条理性、应对质疑的敏捷性与逻辑性。	20%
结果性评价(30%)	期末综合案例分析报告：针对一个更为复杂的综合案例，考察其综合运用知识、独立进行批判性分析的能力。	30%
反思性评价(10%)	课后反思报告：对自身思维过程的剖析深度与改进计划的可行性。	10%

#### 4.批判性思维导向的税收学案例教学模式的应用实践

该模式在全国多所高校的税收学相关课程中进行了探索性应用，形成了若干行之有效的实践路径。

##### 4.1 “双师课堂”案例式教学：打破高校与社会的壁垒

贵州财经大学税法课程团队探索的“双师课堂”模式，定期邀请税务局的业务骨干与校内教师同堂授课。在一次关于“直播带货税收监管”的课堂上，学生们向花溪区税务局工作人员提出一连串尖锐问题：“直播行业的收入如何定性？”“大数据如何发现涉税疑点？”税务干部则结合亲自经办的案例“以案释法”，将税收征管的抽象逻辑转化为生动具体的实战分析。这种模式将最前沿的实务动态和真实的执法思维带入课堂，极大地拓展了学生的视野，培养了其关注现实、辩证思考的素养。

##### 4.2 “模拟法庭”场景式教学：在角色扮演中深化法治思维

“模拟法庭”是培养批判性思维与法治精神的绝佳场景。在贵州财经大学的课堂上，学生们分别扮演法官、原告（纳税人）、被告（税务机关）和代理人，围绕一个真实的税务争议案件，经历从庭前准备、证据交换到法庭辩论的全过程。这一实践迫使参与者不仅要深挖法理，还要钻研证据规则、锤炼辩论技巧，并从对抗双方的立场切换中，深刻理解税收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复杂关系。安徽师范大学的“税法合规实训工坊”则让学生模拟企业税务自查，亲身参与虚开发票案例的还原，在高度仿真的“沉浸式”体验

中直观理解“合规红线”的边界。

##### 4.3 探究式教学模式：以问题驱动思维训练

单雪芹副教授在税收筹划课程中系统应用“问题-探究-运用”的探究式教学模式。她不是直接讲授筹划方案，而是首先提出一个真实企业的税收困境作为“驱动性问题”，然后引导学生自主组建学习小组，通过文献研究、数据分析和模型构建进行“探究”，最终形成解决方案并模拟向“企业决策层”汇报（“运用”）。实证研究表明，这种模式显著提升了学生的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逻辑推理与团队协作能力，实现了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协同发展。

##### 4.4 税校合作实践教学：在真实业务中“淬炼”真知

安徽省税务部门推动的税务、高校与企业“三方联动”，为学生搭建了更高阶的实践平台。

芜湖市税务局与安徽师范大学、奇瑞集团合作，让学生直接参与“企业税务内控优化”真实项目，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合规性。这使学生深刻体会到合规经营对企业信用的实质性影响。

宿州市税务局与宿州学院、京东、顺丰等企业共建实践基地，学生在财务管理实训室里，直接处理真实企业的发票审核、纳税申报业务，甚至参与风险筛查。一位学生的感言颇具代表性：“上个月我们刚协助一家物流企业发现运输发票备注栏填写不规范的问题。这在课本里学不到，让我们很有成就感。”这种“真刀真枪”的训练，是培养学生综合职业判断力和责任感的最有效途径。

## 5.教学效果、反思与未来展望

### 5.1 教学效果评估

通过上述模式的实践应用，其在学生培养上取得的成效是显著且多维的：

1. 批判性思维能力显著提升：学生逐渐摆脱了“非黑即白”的二元思维，能够更加系统、辩证地分析涉税问题。在北航的案例中，学生不仅看清了偷税行为的表象，更深入理解了其背后的商业模式、征管技术和社会影响，分析问题的深度与广度得到质的飞跃。

2. 知识整合与实践应用能力增强：案例教学打破了学科壁垒，促使学生将税法、会计、财务管理乃至民法等知识融会贯通。在安徽的税校合作项目中，学生解决真实企业税务问题的成功案例，充分证明了其从“知”到“行”的有效转化。

3. 职业认同感与社会责任感内化：通过“模拟法庭”中的角色体验和伦理困境案例的讨论，税收法治、诚信纳税不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内化为学生深刻的职业信仰和行为准则。正如贵州财经大学所观察到的，学生们正成长为税法的自觉“宣传者、践行者和捍卫者”。

### 5.2 反思与面临的挑战

在取得成效的同时，该模式的深化推广仍面临一些挑战：

1. 高质量案例库建设任重道远：系统性、时效性强且适合教学的高水平税收案例库仍十分匮乏，特别是涵盖数字经济、国际税收等前沿领域的案例。未来需要建立跨校、跨区域的案例共享联盟，并加强与税务机关、大型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开发。

2. 教师队伍能力转型迫在眉睫：成功的案例教学要求教师既是学者，又是“教练”和“引导者”。这对教师的理论功底、实践经验和课堂驾驭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亟需建立教师赴实务部门挂职锻炼的长效机制，并开展专门的案例教学法培训。

3. 教学评价体系的科学化挑战：如何对批判性思维这种内隐的能力进行客观、有效、可量化的评价，仍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尽管有过程性评价等多种手段，但其信度与效度仍需通过更多实证研究来验证和完善。

4. 大班额教学与个性化培养的矛盾：案例教学在小班环境下效果最佳，但在目前高校普遍大班额的现实中，如何通过组织创新（如助教制度、分组策略）和技术赋能（如

在线讨论平台）来保证教学效果，是需要持续探索的课题。

### 5.3 未来展望

面向未来，批判性思维导向的税收学案例教学模式应与时俱进，在以下方面进行深化：首先，深度拥抱数字技术。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模拟和虚拟现实（VR）技术，开发更智能、更沉浸的“元宇宙案例课堂”，为学生提供无限次的模拟决策环境。其次，强化跨学科融合：未来的税收问题愈发复杂，案例设计应融入管理学、数据科学、行为经济学乃至伦理学的内容，培养学生的跨界整合能力。最后，拓展国际视野：随着中国企业在深度参与全球化，案例教学应增加国际税收争议、BEPS（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等全球性议题，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 6.结论

构建与应用批判性思维导向的税收学案例教学模式，是应对时代变革、提升税收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选择与战略举措。本文所构建的包含“目标—内容—实施—评价”四维一体的教学模式，以及“双师课堂”、“模拟法庭”等多元应用路径，经过初步实践验证，在激发学生主体性、锻造批判性思维和培育综合职业素养方面展现出强大生命力。从安徽税务将合规理念植入高校课堂，到贵州财经大学让税法课变得生动而深刻，这些遍布全国的创新实践共同昭示着一个趋势：税收学教育正在从“知识传递”的旧范式，向“能力建构与思维养成”的新范式加速转型。这场深刻的变革，犹如一把钥匙，为学生打开了通往真实税收世界的大门，培养他们在不确定性的复杂环境中，具备拨开迷雾、洞察本质、做出审慎判断的能力。这不仅是税收专业教学改革的成功路径，更是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培养大批“听党话、懂政策、会实操、善思辨、守伦理”的栋梁之材的坚实保障。未来的研究与实践，应更聚焦于案例库的标准化建设、教师能力的系统提升以及评价体系的科学化，共同推动这一模式走向成熟与普及。

### 参考文献

[1] 刘海涛.中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研究[D].厦门大学,2019.

[2] 范琼.自由贸易港背景下海南高校大学生制度自信教育研究[D].贵州师范大学,2023.

[3] 刘海江.新时代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制度化研究[D].山东师范大学,2024.

[4] 李章吕.从认知决策理论来理解归纳知识与“算法黑箱”问题[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5,39(09):123-132.

[5] 刘芳,董毓.为什么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批判性思维愈发重要?[J].外语电化教学,2025,(01):3-10+113.

[6] 杨毅.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德法结合研究[D].山东大学,2022.

[7] 祝丽娟.“大思政课”背景下法学课程思政的实施 [J]. 西部素质教育,2025,11(19):82-86.

[8] 单雪芹,郑明晖.基于税种联动关系的房地产项目税收筹划研究 [J].建筑经济,2017,38(06):67-70.